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2年3月18日本校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之業務檢討、履約管理及監督查核作業，特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時施要點」第5點第2項成立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檢討與規劃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校各單位申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。
 - （三）督導各單位委託民間辦理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10人，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主任教官組成，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小組以6個月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